

北安市诚信北安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北诚信办发〔2024〕9号



关于转发《黑河市推行市场主体以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市“诚信北安”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现将《黑河市推行市场主体以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实施方案（试行）》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黑河市推行市场主体以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实施方案（试行）》

北安市诚信北安建设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7月2日



附件：

黑河市推行市场主体以专用信用报告替代 有无违法记录证明实施方案

（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发挥信用建设对优化营商环境的支撑作用，帮助企业解决在开具有无违法记录证明过程中数量多、耗时长、多头跑等问题，提高企业办事便利度，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我省期间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打造龙江“六最”特色营商环境品牌为目标，推行市场主体以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提升政府管理和服务水平，打造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为“诚信黑河”建设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实施目标

首批选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安全生产、市场监管、医疗保障、金融监管、消防安全、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绿化、城市管理等 16 个领域，通过归集共享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相关信息，以专用信用报告替代市场主体赴县（市、区）、各有关单位办理有无违法证明，实现相关信

息“一个平台共享”、企业申请“一站式完成”、有无违法情况“一纸证明”，为企业提供方便、高效、规范的服务。

自本方案公布之日起，在黑河市行政区域内 16 个领域试行市场主体以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同时，上线专用信用报告“合规一码通”模式，即以市场主体亮码、要求提交证明的单位扫码查看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的方式，替代市场主体提交有无违法记录证明。

三、适用范围

本方案所称的违法记录，是指黑河市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有关中央和省垂直管理单位等对市场主体涉及 16 个领域的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行政处罚记录。对市场主体行为依据简易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和已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不列入违法记录。

专用信用报告内容包括企业参保欠缴、住房公积金欠缴及行政处罚信用修复记录等信息。

专用信用报告应用场景主要包括金融（申请上市、挂牌、再融资、并购重组、发行债券、银行贷款等）、商务经营（参与招投标、产权交易、政府采购、接受第三方机构评估评审等）、行政管理（如办理政务服务事项，申请优惠政策、资金支持、参与评比表彰等）等场景。

四、主要任务

（一）强化数据治理共享。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托市信用一体化监管服务平台，建立数据常态化归集共享机制，各县（市、区）、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对共享信息的核验，确

保市场主体行政处罚等信息全面归集共享。对省级部门掌握的数据，积极推进数据回流，确保数据应归尽归、全量共享。

（二）完善系统配套机制。“信用黑河”、“我的黑河”等平台网站上线专用信用报告开具功能和专用信用报告“一码通”功能。根据应用场景需要，市场主体可以选择专用信用报告涵盖的领域和时间范围，实现线上申请“一键”办理，相关办事指南、操作流程等同步公布。各有关单位要按照规定做好各项服务工作，畅通企业申诉渠道，及时处理异议申诉、信用修复等诉求。

（三）丰富报告扩展应用。在首批 16 个领域试行的基础上，按照“成熟一批、拓展一批”的原则，不断扩大覆盖领域。同时，积极扩大专用信用报告应用范围，为更多类型的市场主体提供便利。

五、组织保障

（一）强化责任落实。市营商环境局负责统筹推进全市市场主体以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推行工作，指导督促各县（市、区）、各有关单位推进落实。各县（市、区）、各有关单位要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按照“谁生成谁提供，谁提供谁负责”原则，确保市场主体违法行为信息等及时归集共享，并对本单位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全面性负责。

（二）建立长效机制。要建立健全全市数据归集共享工作定期检查督促机制，及时研究解决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要广泛收集意见建议，持续完善制度机制，优化扩展系

统功能，不断提升工作规范化、便利化水平。

（三）加强培训宣传。市营商环境局要组织开展专项培训，确保各县（市、区）、各有关单位全面了解工作要求，熟知业务内容，并做好政策解读宣传，确保市场主体充分知晓和享受便利。各县（市、区）、各有关单位要做好本地、本单位的宣传培训工作，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提高社会知晓度，营造知信、守信、用信的良好氛围。

（四）强化督导问责。对已确认或已列入适用“信用代证”的各类行政行为事项清单的，各级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以任何不当理由拒绝市场主体以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要加大督导检查力度，对因工作落实不到位造成不利影响和不良后果的，将在全市范围内予以通报。